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规定，在成本调查基础上，我局拟订了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调查情况

经调查测算：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年运营费用合计总金额1351103.75元，月运营费用核定合计总金额112591.98元；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年运营费用合计总金额1113800.00元，月运营费用核定合计总金额92816.67元。

二、收费方案

（一）收费标准

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2029年12月31日(含)前	2030年1月1日起	
小型车辆	辆次	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 免费	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 免费	1、小型车辆免费时长分两阶段实施,2029年12月31日(含)前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2030年1月1日起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 2、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3、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 4、小型车辆包括:20座及20座以下客车,限载2吨及2吨以下货车。 5、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计费方式累加收费。
		15分钟-3小时(含3小时): 5元	30分钟-3小时(含3小时): 5元	
		3小时-6小时(含6小时): 10元		
		6小时-9小时(含9小时): 15元		
		9小时-12小时(含12小时): 20元		
		12小时-24小时(含24小时): 25元		
		24小时(含24小时)内最高收费25元		
摩托车	辆次	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 免费		
		30分钟-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 2元		
		12小时-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 4元		
		24小时(含24小时)内最高收费4元		

(二) 加强收费管理

普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督促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经营单位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加强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准确记录和保存相关成本资料,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成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请于2026年6月18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我局价格股（联系电话、传真：0663-2225233，邮箱：pnwjgg@126.com）。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11日



